**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ZB-【2022】-10**

**富平县米家窑红色交通站旧址修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富平县米家窑红色交通站旧址修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未央路十字北经开万科中心7楼7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 月7日14 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B-【2022】-10

项目名称：富平县米家窑红色交通站旧址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0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富平县米家窑红色交通站旧址修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1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24055.4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 富平县米家窑红色交通站旧址修缮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100000.00 | 3024055.4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6月10日9：00 至 2022年8 月9 日17：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平县米家窑红色交通站旧址修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平县米家窑红色交通站旧址修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具备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维修保护）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

供无在建承诺书）；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5月26 日 至2022年6月 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未央路十字北经开万科中心7楼7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 月7日14 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未央路十字北经开万科中心7楼701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7 日14 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未央路十字北经开万科中心7楼70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持单位介绍信、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为配合疫情防控政策，购买人来访需持西安市一码通绿码。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富平县南韩大街体育中心

联系方式：0913-82262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未央路十字北经开万科中心7楼701室

联系方式：18291979167、189933080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翠翠、王丽娜

电话：18291979167、18993308092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若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1.名称：富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地址：陕西省富平县南韩大街体育中心  3.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913-822620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1.名称: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未央路十字北经开万科中心7楼701室  3.联系人：高翠翠、王丽娜  联系方式：18291979167 、18993308092  4.邮箱：545437137@qq.com |
| 3 | 项目名称 | 富平县米家窑红色交通站旧址修缮工程 |
| 4 | 项目地点 | 富平县 |
| 5 | 资金来源 | 国家投资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富平县米家窑红色交通站旧址修缮工程  2.项目编号：JZZB-【2022】-10  3.预算金额：3100000.00元  **4.最高限价：3024055.40元** |
| 9 | 磋商范围 | 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
| 10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11 | 质保期 | 12个月 |
| 12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 | 供应商资格  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具备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维修保护）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 15 | 是否接受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 16 | 踏勘现场 | 1.不组织。若自行踏勘，请联系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费用、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仅供其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17 | 磋商答疑会 | 1.不召开，相关事宜以磋商答疑方式进行。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的所有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2022年6月2 日18：00前，以书面方式通过信函、电子邮件、送交或传真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以书面的《磋商答疑》发送所有供应商。逾期无效，视为无异议。 |
| 18 | 分包 | 不允许 |
| 19 | 偏离 | 1.响应文件发生重大偏离（指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否决其响应。  2.响应文件发生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说明。 |
| 20 |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根据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均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应及时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对于供应商从其他渠道获取的有关磋商资料造成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1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截止时间 | 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说明，澄清、修改或说明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截止日至少5日前进行，不足5日的应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答疑的时间 | 答疑文件发出后24小时内 |
| 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修改文件发出后24小时内 |
| 24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2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6 | 备选  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27 | 签字或盖章  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28 | 响应文件编制、  装订、密封 | 1.编制语言：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若有矛盾，以中文为准。  2.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包含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正本与磋商首次报价表不一致，以磋商首次报价表为准。**电子文件两套，光盘和U盘（word格式）各一套（内容一致，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盘面标明响应单位名称**。电子文件现场不能使用，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口），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袋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6.封装类别：（1）纸质文件正本**  **（2）纸质文件副本**  **（3）电子文件**  **（4）磋商一览表**  ▲授权代表身份核对：被授权人投标，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投标，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29 |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 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签收的响应文件不能撤回，已开启的文件不退回供应商。 |
| 30 |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地点 | 1.时间：2022年 6月7 日 14 :30。  2.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未央路十字北经开万科中心7楼701室 |
| 31 | 磋商时间、地点 | 1.时间：2022年6月7日 14 :30  2.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未央路十字北经开万科中心7楼701室 |
| 32 | 磋商程序 | 1.先进行资格和符合性评审。  2.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4.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5.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 33 | 磋商小组  组建 | 依法组建3人磋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 |
| 3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估法：全部响应磋商实质性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磋商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 36 | 款项支付 | 按其工程进度划分不同阶段进行结算，每个进度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支付进度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
| 37 | 质量保证金 | 合同价款中预留3%，用以保证承包人在质保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异议付清。 |
| 38 | 最高响应限价  编制依据 | 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 |
| 39 | 磋商报价 | 1.本项目为包工包料的固定单价合同。  2.磋商报价包含磋商资料范围内的一切内容。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施工现场情况及工程特点、行业规范等，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装备管理水平及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  3.磋商报价包含（不仅限）为实施合同工程达到质量标准，在确保安全施工和合理确定风险的前提下，必须消耗或使用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及其管理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利润以及按规定缴纳的规费和税金等。  4.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禁止恶意竞争。对于畸低或评委会认为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磋商时将进行两轮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且供应商以最后报价和首次报价的变化比例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调整。  7..磋商过程中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有可能发生变化：（1）若有质和量的增加，供应商重新递交的报价可高于前次（但不可高于最高限价）；（2）若有质和量的减少或保持不变，则后次报价不能高于前次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 40 | 工程变更、  工程量偏差调整 | 1.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复核并确认磋商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资料，如发现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资料中有不符项、漏项或错误，应及时提出，经由磋商方确认是否进行修改调整，否则视为供应商认可和接受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资料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和范围。供应商自行承担漏报、错报、少报后果。对于供应商因为误读、漏项、理解偏差、对文件资料了解不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变更（指本次采购范围以外）：按供应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以最终报价调整后单价为准）进行计算。  3.其他：合同约定。 |
| 41 | 合同计价 | 固定单价合同 |
| 42 | 成交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依照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协议以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算收取。  ------------------------------------------------------------------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号：200000 430482 000331 80933 |
| 43 | 中小企业 | 1.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政策优惠。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扶持政策。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随同成交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有不实，将承担经济和法律后果。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提供工程服务的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要求的，提供声明，**给予磋商响应最终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44 | 优先采购 | **/** |
| 45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整体预留，预留比例：100% |
| 46 | 知识产权 |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47 | 其他补充内容 | 1.保密：采购活动的当事各方，均应对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进行保密，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相关信息查询时间，均指本磋商公告发出之后。  4.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前期咨询、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 被责令停业的或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被信用中国列入黑名单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无）**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答疑会，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答复。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1）响应单位不符合磋商资格要求；

（2）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符合性要求；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文件中存在表述不一致、模糊、计算有误或信息和数据不完整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9）补充内容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最高限价**

2.3.1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有效期**

2.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2.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6 资格审查资料**

**2.6.1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6.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具备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维修保护）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注：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含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文件内容包括资质、商务、技术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等。

**3.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和装订，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出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4）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正本与磋商首次报价表不一致，以磋商首次报价表为准。

（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3磋商响应报价 ：**

3.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价方式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工作内容包含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项目。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成交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3.3.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3.3.3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3.4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3.4.1 响应文件的密封：纸质文件正本 、纸质文件副本、磋商首次报价表、电子文件单独封装。密封袋正面分别注明“ 响应文件正本”、“ 响应文件副本”、“磋商首次报价表”、“电子版文件”。

3.4.2 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6.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6.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3.6.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同响应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在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等相关代表参加。

3）递交响应文件，核对磋商授权代表身份。

4）磋商截止时间止，拒收迟到的响应文件。

5）开启现场监控，磋商会议开始。

6）参会人员介绍。

7）宣布大会纪律及注意事项。

8）供应商代表及监标人进行响应文件密封检查。

9）对响应文件名称及份数进行公布。

10）供应商代表核对信息并确认签字。

11）进入磋商环节。

12）先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评审，最后进行商务评审。

13）宣布评审结果。

#### 4.3 磋商过程的异议和答复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事后提出无效。

**4.4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磋商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4）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5）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串通响应、行贿等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5** **磋商小组**

4.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

**4.6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7 磋商依据**

4.7.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4.8 磋商保密**

（1）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9 响应文件澄清**

（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4.10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

3）磋商小组依据本次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5. 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质疑提出

1.1质疑人应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②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应当由法人和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双方的身份证原件；

③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并盖鲜公章）原件，提供双方的身份证原件。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提出质疑的有效时间：

1.2.1磋商文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2.2磋商过程：当场提出；

1.2.3评审及成交结果：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3.质疑有效形式：以书面形式原件递交，口头、电子版、复印件、邮件、转交等均为无效。

1.4.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在法定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可拒收。

2.质疑受理及答复

2.1质疑受理：只接收质疑供应商单位法人或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原件质疑，转交或口头、电子版、复印件、邮件等以及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质疑事项不明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质疑，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拒绝受理。

2.2质疑接收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未央路十字北经开万科中心7楼701室。

联系人：高翠翠

电话：18291979167

2.3代理机构在收到有效质疑函原件后7个工作日内（若需求证取证，此时间不计算在内）作出书面答复。代理机构答复质疑不应超出采购人授权范围，对评审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质疑答复，由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4质疑供应商收到答复后24小时内应进行回复确认，逾期未回复视为接受。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三）质疑投诉的法律适用**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对于供应商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相关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未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③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合同授予**

7.1成交方式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7.2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符合现场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1）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4）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本项目执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

3.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4.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

5.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1、款项支付**

1.采购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依法确认采购结果、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单方面要求修改合同或者不及时按合同要求支付采购资金，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供应商利益。

 2.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12、履约验收**

合同中详细约定履约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时的参考资料。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记录并出具验收报告。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1.资格评审**

|  |  |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基本资格条件 | 1.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合法  有效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合法  有效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法  有效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法  有效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具备 | 格式自拟 |
| 6.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合法  有效 | 按响应文件中格式提供 |
| 特定资格条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合法  有效 | 审查响应文件中的原件 |
| 2.供应商须具备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维修保护）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合法  有效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合法  有效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合法  有效 | 注：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合法  有效 | 审查响应文件中的原件 |

**注：以上资格审查为供应商必备条件，有一项不合格的，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参与后磋商。**

**2.技术、商务评审**（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 | |
| 磋商报价（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中小企业报价优惠6%。  2）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不计负分。 | | | |
| 技术  商务  （70分） | 修缮工程技术方案（50分） | 修缮方案总说明（5分） | 根据方案总说明的全面、合理、可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在0-5分之间综合赋分； | |
| 项目部人员组成（5分） | 根据项目部人员的专业配备、从业经验、学历、技术职称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在0-5分之间综合赋分； | |
| 修缮实施方案（5分） | 根据方案的全面、合理、可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在0-5分之间综合赋分； | |
| 施工应急处理预案（5分） | 根据方案的全面、合理、可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在0-5分之间综合赋分； | |
| 确保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  （5分） | 根据措施的合理、先进、可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在0-5分之间综合赋分； | |
| 确保施工进度的保证措施  （5分） | 根据措施的合理、先进、可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在0-5分之间综合赋分； | |
| 确保施工安全的保证措施  （5分） | 根据措施的合理、先进、可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在0-5分之间综合赋分；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根据措施的合理、先进、可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在0-5分之间综合赋分； | |
| 施工过程中文物保护措施（5分） | 根据措施的合理、先进、可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在0-5分之间综合赋分； | |
| 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安排（5分） |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报机械配备及劳动力安排进行横向比较，由评标委员会在0-5分之间综合赋分。 | |
| 企业业绩（10分） | 企业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多得10分 | | 需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负责人（10分） | 业绩：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多得10分 | | 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低的优先。

**二. 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组成

（1）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组建3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方面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磋商小组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组长，负责项目评审工作。

2.评审步骤

（1）首先进行资格评审；

（2）其次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

（3）由磋商小组集体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

（4）根据磋商结果，由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5）由磋商小组进行响应文件比较、评审、打分；

（6）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所有评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有不同意见应书面说明理由，有异议且不进行书面说明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职责以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应回避但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4）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活动的。

4.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5.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

（5）参加过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认证；

（6）与其他评审专家来自于同一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予回避的情形。

**三、磋商程序**

**1.资格评审**

（1）磋商小组应以**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项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对于文件中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同、含义不明确、内容模糊或书写计算错误等内容，可按修正原则进行修正，也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一律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比较打分。

**2.比较与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经磋商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况的项目（或符合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是2家。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问题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响应。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

①总价子目的项目：以合价为准，不做调整，除非合价有明显的错误；

②单价子目的项目：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修正单价。

1. 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为准，并调整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

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报价作为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格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与“磋商首次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首次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且明细汇总价格与“磋商首次报价表”的“磋商总报价”不一致，则以“磋商首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d、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e、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f、漏报少报项目，不进行价格调增，且视为已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多报项目，应按实扣减，但评审时以原磋商报价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否则可视为无效标。

#### 4.评审得分

4.1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商务部分分别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否决响应处理。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响应**。

（1）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的；

（2）磋商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响应；

（3）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响应；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7.磋商结果

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方提交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 8.其他

8.1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意外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磋商，待磋商小组做出具体处理意见后，再行评定。

8.2 评审办法前附表与评审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8.3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8.4 磋商过程或磋商结束后，若发现供应商擅自更改工程量清单或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的，随时可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成交资格。

**9.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1.中小企业

（1）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政策优惠。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除外。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标准确认。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中标人，《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将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5）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无效响应**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

（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3）提供虚假材料参与磋商的。

（4）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废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业主单位（甲方）∶

工程施工单位（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业主单位： 富平县文化和旅游局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 富平县米家窑红色交通站旧址修缮工程 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地点∶**富平县

**二、工程内容∶**富平县米家窑红色交通站旧址修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 （小写） 元

**四、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五、工程质量∶**合格

1. **开、竣工日期∶**

1、合同工期：60日历天

2、开竣工日期：本工程于 年 月 日正式开工，要求 年 月 日前竣工。（如遇天气、材料不能及时供应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施工，工期则相应顺延）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工程开工前，甲方尽量为乙方提供施工方便、做好"三通"（通电、通水、通路），协助做好第三方协调事宜。

2、施工中，甲方派驻\_\_\_\_\_同志为工地代表，乙方派驻\_\_\_\_\_同志为工地代表，以便于双方及时沟通情况，处理现场施工中遇到的问题，甲方代表并对施工的工程量和隐蔽工程及时进行签证。

3、在修缮施工中，乙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文物保护法规，严格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坚持使用原来的传统材料和工艺，保存原来的形制结构和外观现状，恢复历史风貌，如乙方在施工中不按有关技术要求施工，或其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返工，其停、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施工中，如甲方需变更原约定的修缮内容，由业主、设计和施工单位共同洽商，并报原申报机关备案或批准，但由此造成的误工损失、费用增加等均由甲方承担。

5、在拆除腐朽构件时，乙方应做到轻、细、准，即轻拆、细致、准确。对邻近、相连的不拆部分应尽量做到保证其原貌。对应拆的维修部分，修缮中要切实按照第三条中的有关内容执行。

6、修缮中，遇到设计维修方案以外的情况时，乙方人员不得擅自做主，随意拆修，应及时请示甲方。甲方也应及时作出答复，避免造成停工、窝工或返工。

7、乙方应注意安全施工，确保工程安全和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8、施工中，乙方要严格管理好乙方的施工人员，加强文物建筑防火安全教育，严防火情发生。如发生火灾或用电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9、乙方对所有施工人员，应加强法制、纪律教育，做到遵纪守法、爱护文物、文明施工。

**八、工程款的支付**

考虑到文物修缮工程的特殊情况，经协商，工程款支付采用以下方式∶

该项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结算手续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九、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的各项修缮工作，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未能体现的，以现场签证为准。

2、整个工程由 实行全过程监理，由 富平县文化和旅游局 最后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必须按《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报告和资料。

**十、违约处罚**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后，无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执行合同而违约，除赔偿 元违约金给对方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 项目所在地 人员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 采购人

本人 （姓名） 系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 （ 盖 单 位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 签 字 ）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第八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ZZB-【2022】-10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第六部分 业绩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保修承诺书**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九部分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内容  内  容  容  报价  内容 | 投标总报价  （元） | 工期  （日历日） | 工程质量 | 项目负责人 | 质保期 |
| 富平县米家窑红色交通站旧址修缮工程 |  |  |  |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 位 | 工程数 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注：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以广联达导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为准。**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具备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维修保护）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注：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响应文件处理。**

**第五部分 修缮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修缮方案总说明

二、项目部人员组成；

三、修缮实施方案；

四、施工应急处理预案

五、确保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

六、确保施工进度的保证措施

七、确保施工安全的保证措施

八、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九、施工过程中文物保护措施

十、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安排

十一、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

附表一:

**1、项目部人员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资格证明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拟派人员身份证、资格证（注册证或岗位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附表二: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  日期 | 在建或  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业绩证明材料**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②本表应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保修承诺书**

**（格式自拟）**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供应商拒绝政府釆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 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 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 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 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  |  |  |
| --- | --- | --- |
|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  |  |  |
| --- | --- | --- |
|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 --- | --- |
|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Ⅴ**

|  |  |  |
| --- | --- | --- |
|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 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九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 （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以联合体谈判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1.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需要,则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提供有瑕疵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则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附：响应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  |
| --- |
| **正本/副本**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电子文件）**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